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1號

原告 楊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肇民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復未記載被繼承人張肇民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之被告併送達處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